

監察院第4屆第7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余騰芳、杜善良、洪昭男、陳永祥、程仁宏、李炳南、林鉅銀、黃武次、錢林慧君、劉玉山、陳健民、吳豐山、趙榮耀、尹祚芊、趙昌平、黃煌雄、高鳳仙、沈美真、李復甸、葉耀鵬、劉興善、洪德旋、楊美鈴、馬以工

請 假 者：3 人

監察委員：葛永光、周陽山、馬秀如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巫慶文、林惠美

各室主任：陳榮坤、蔡芝玉、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翁秀華、周萬順、林明輝、魏嘉生、王銑、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公假）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專題演講

邀請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普拉西亞（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專題演講。

乙、頒贈本院監察獎章

頒贈本院監察獎章予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普拉西亞（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7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年4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3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暨 100 及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3 年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4 項，其中 2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2 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0 及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6 項，其中 2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4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共 7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3)年 5 月 2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

過」，嗣經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在案。

-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5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一、再審議意見項次 54，列為本會巡察中央銀行之重點項目。二、再審議意見項次 61，列為本會巡察財政部之重點項目。三、再審議意見項次 62、64，列為本會巡察經濟部之重點項目。四、再審議意見項次 69，列為本會巡察衛生福利部之重點項目。五、餘 13 項，爰予存查。六、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丁、討論事項

- 一、監察業務處簽：檢陳該處彙整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建議意見暨贊成人數一覽表」1 份，有關本案是否確以無意見者以外之贊成多數，代表本院之意見函復司法院，請 討論案。

說明：有關司法院檢送「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函請本院表示意見，本院監察業務處 103 年 5 月 6 日簽擬後續辦理情形如附簽說明。

決議：本案依無意見委員以外之贊成多數者之意見，代表本院之意見函復司法院。

- 二、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暨附表「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及「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各乙份，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沈委員美真就院討論第 2-39 頁：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現行規定「二、……（第二項）免予歸檔之文件，由各單位自行保管並每年定期清查乙次，……。」予以刪除部分提出詢問，並認為以工作效率及減輕行政負擔而言，刪除第二項

規定確具價值，惟以調查江國慶案之經驗為例，
修正草案第二點未保留前揭規定，應衡酌利弊得
失，仍有考量空間。

決議：參酌沈委員美真意見修正後通過。

散 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主席：王建煊